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
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展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馆镇东刘家村

邮编：27320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2
6、验收执行标准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40
8.2 人员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验收结论	5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1：营业执照	61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备案回执	66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66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66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9
附件 7：土地利用灌溉协议	81
附件 8：检测报告	85

1、验收项目概况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位于苗馆镇刘庄村东南，东至环山路，南到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公司占地面积 23756.22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种公猪站、后备栏、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办公生活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等，该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 10000 头，种公猪 250 头，仔猪常年存栏量 12000 头，年产 20 万头猪苗。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本项目员工定员 75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养殖规模：存栏母猪 10000 头；种公猪 250 头；仔猪常年存栏量 12000 头，仔猪按照 5:1 的比例折算成成猪量为 2400 头，折合后本项目合计存栏成猪量 12650 头。

2020 年 6 月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24 日泗水县环境环保局以泗环书审[2019]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3 年 4 月，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编制《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11.11）；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9号）；
- (14)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 (15)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
-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17)环境保护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2.26)；
- (18)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1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30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泗环书审[2019]1号关于年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种猪场年产30万头猪苗养殖项目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9.1.24)。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泗水苗馆镇刘庄村东南，东至环山路，南到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周围敏感目标较少，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3-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2）。



图 3-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环境保护方面合理性

(1) 项目主要分为3个功能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和隔离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隔开，绿化隔离带具有较好的噪声隔离、降尘、绿化作用，能降低处置区对生产管理区的影响。根据当地气象特征分析，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偏北风，办公生活区不在生产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运输车辆噪声以及生产区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办公活动的影响较小。

(2) 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紧邻产生部位。简化了污染物进入环保设施的流程，因此项目的环保设施布置合理。

综上，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合分析，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布局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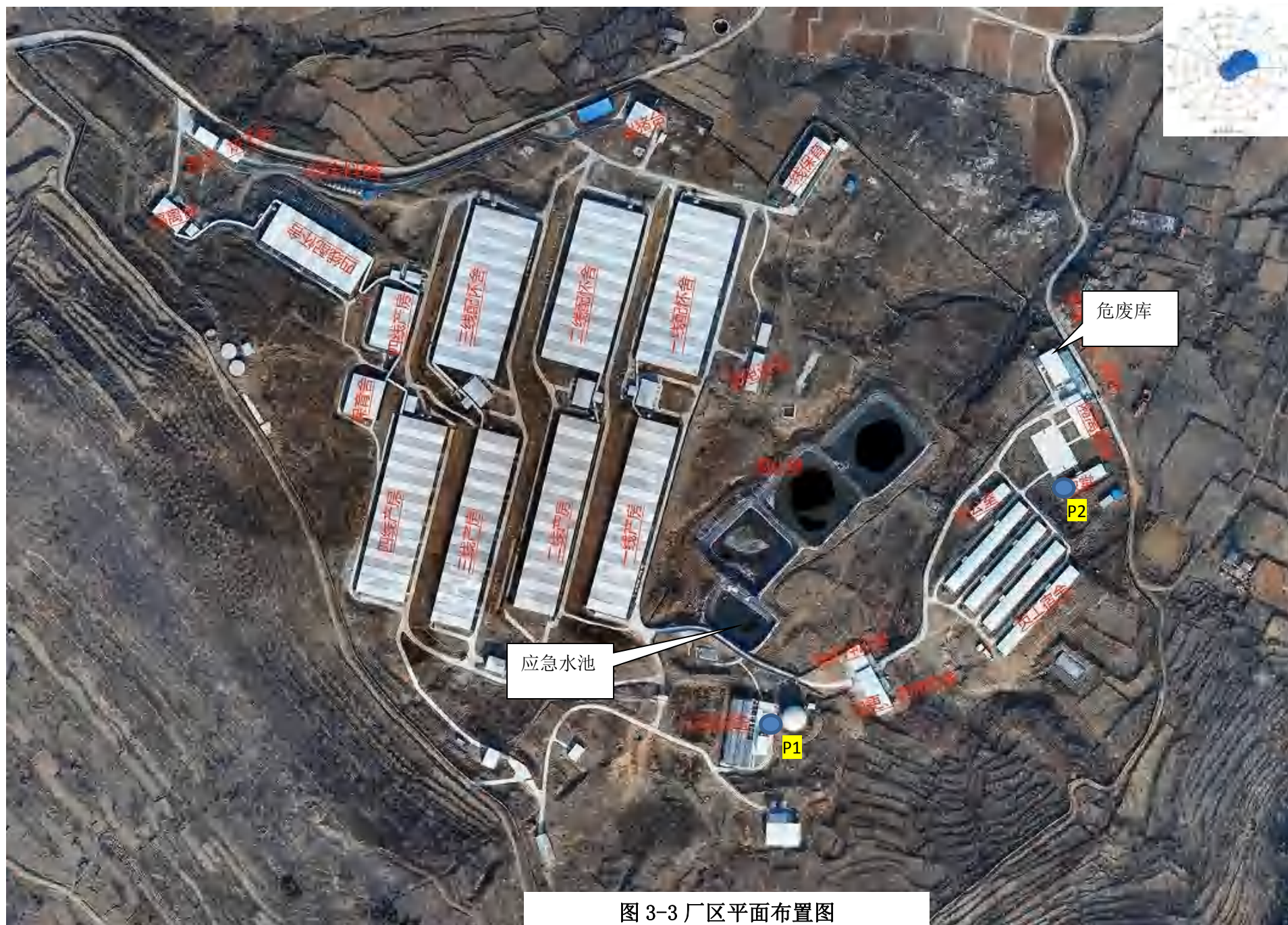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泗水苗馆镇刘庄村东南，东至环山路，南到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范围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人数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风险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	1	朱家庄村	SW	1000	9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查山峪村	SE	1000	490	
	3	东独角村	W	800	641	
	4	耿家庄村	S	1100	980	
	5	苏家庄村	N	1600	400	
	6	西独角村	W	2000	499	
	7	大周家峪村	S	1500	350	
	8	西黄土崖村	NE	2100	150	
	9	罗家庄村	SW	2400	666	
	10	河西庄村	N	1860	190	
	11	小周家峪村	SE	1930	180	
	12	查山前村	SE	2400	350	
	13	筒家庄村	W	2200	442	
	14	响泉村	NW	2500	232	
	15	尚岩庄村	NW	2600	292	
	16	大王家村	NE	2700	1008	
	17	安驾峪村	E	2800	950	
	18	邓家庄村	N	2800	762	
	19	米山庄村	NE	3000	920	
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地下水	1	厂区及附近的松散岩类孔隙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1	厂界 20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备注：原环评中的敏感点刘庄已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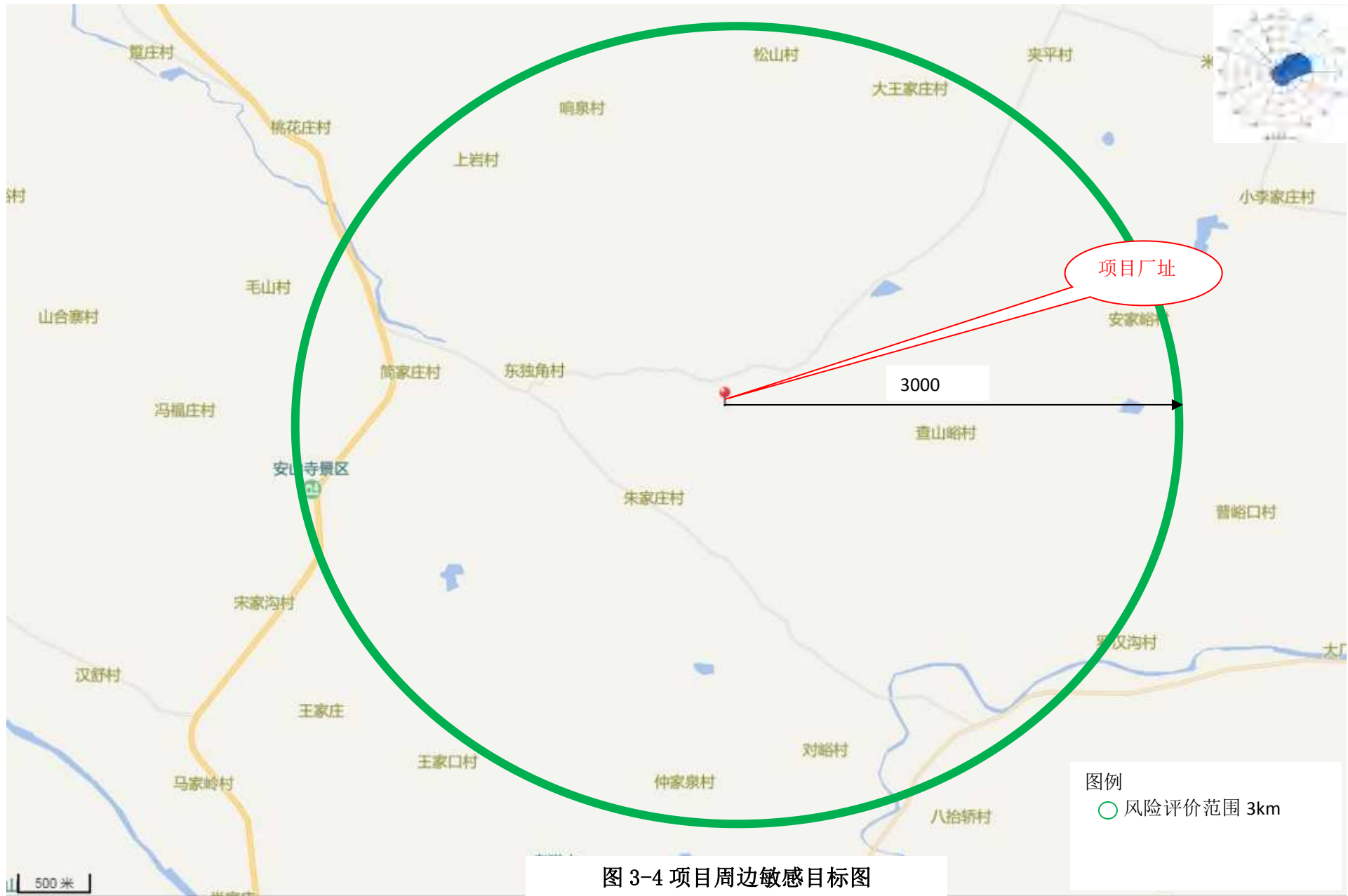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泗水苗馆镇刘庄村东南（刘庄村现已搬迁），东至环山路，南到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A0313 猪的饲养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规模：存栏母猪 10000 头；种公猪 250 头；仔猪常年存栏量 12000 头，仔猪按照 5:1 的比例折算成成猪量为 2400 头，折合后本项目合计存栏成猪量 12650 头。

项目计划投资 13200 万元，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定员 7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其中猪舍主要配套空间加热器、建设产床、定位栏、保育床、保温箱、水帘、帐幕、温控器、化验设备、自动饮水系统、风机、刮粪机等设备；办公生活区域主要配备日常生活用品、监控设备、日常厨房用品、会议音响投影设备、门卫专门监控设备、场区进出口车辆消毒设施设备、场区电话网络设备、主要办公设备、药架及斗车等。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配怀舍	8 座，每座 1800m ² ，共计 14400m ² ，用于母猪的怀孕培养。	4 座，每座 3600m ² ，共计 14400m ² ，用于母猪的怀孕培养。
	分娩舍	8 座（40 个单元），每座占地面积约为 1301m ² ，共计 10400m ² ，用于母猪的分娩。	4 座（40 个单元），每座占地面积约为 2600m ² ，共计 10400m ² ，
	公猪舍	1 座，占地 771m ² ，用于公猪的养殖。	与环评一致
	公猪舍配套工作间	1 座，占地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后备舍	2 座，占地面积约为 902m ² ，共计 1804m ² 。用于后备母猪的养殖。	与环评一致
	后备舍配套工作间	1 座，占地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保育舍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604m ² 。用于断奶仔猪的保育	与环评一致
	隔离舍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1134m ² 。用于后备猪只进场的观察。	与环评一致
	隔离舍配套工作间	1 座，占地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正品出猪区	1 座，占地 240m ² 。	与环评一致
	次品出猪区	1 座，占地 7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电力区房	设置发电 1 座，占地为 164m ² 。配电房 1 座，占地 66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 座，1 层，占地 2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3 座，1 层，占地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1 座，占地 210m ²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1 处，占地 230m ² 。用于消毒进出大门及养殖区的车辆、人员。	与环评一致
	饲料仓库	设置 10 个筒仓，用于储存成品饲料，饲料由总公司饲料加工厂供应，厂区不进行饲料生产。	与环评一致
	药品仓库	1 座，占地 240m ² 。	与环评一致
LNG 气站	1 座，占地 1680m ² 。内设电仪室、1 座 60m ³ LNG 储罐。	没有建设，目前采用空气能进行加热（电能）	

公用工程	供水	设置2座500m ³ 水塔,每座占地100m ² 。水泵房1座,占地30m ² 。共计230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泗水县供电所集中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职工宿舍采用锅炉,燃烧LNG和沼气。猪舍采用空间加热器,燃烧LNG。锅炉房1座,占地30m ² 。内设1台2t/h锅炉,燃烧LNG和沼气,用于烧饭、煮水、冬季取暖。燃烧沼气,不足部分燃烧LNG。	没有建设锅炉,供热采用空气能。
	制冷	夏季猪舍采用降温水帘;办公室和宿舍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猪舍、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加强通风,污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由去除效率90%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锅炉燃气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1座,占地面积约为2380m ² ,用于处理养殖废水和生活废水,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农田灌溉。	达标后的废水只用于农田灌溉,不再用于绿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加强设备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猪粪委托满足环保手续的有机肥厂进行处理。	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
		项目病死猪和胎衣委托满足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区设置1个病死猪暂存库10m ²	项目病死猪和胎衣委托满足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区设置1个病死猪暂存库60m ²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暂存废防疫器具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在场内设置一处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食堂隔油沉淀池的浮油渣及废油脂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药剂、原料等非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脱硫废渣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沼气储罐、输送管道、LNG储罐,在沼气储罐上方设置泄露报警装置。本项目建设1座容积1000m ³ 的应急事故水池。	实际建设1座容积5000m ³ 的应急事故水池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猪舍主要配套建设产床、定位栏、保育床、保温箱、水帘、帐幕、温控器、化验设备、自动饮水系统、通风设备等,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妊娠诊断仪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饲料常规营养分析设备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人工授精设备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深井潜水泵	台	3	2	比环评少一个
5	备用发电机组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2t电子地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波喷雾消毒机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8	种猪测定设备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喷雾消毒、清洗两用车	辆	60	60	与环评一致
10	送料车	辆	4	4	与环评一致
11	猪舍围栏	套	80	80	与环评一致
12	猪舍降温水帘系统	套	80	80	与环评一致
13	猪舍清粪系统	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14	猪舍自动喂料系统	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15	猪舍自动供水系统	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猪舍自动通风系统	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17	兽医设备	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的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1	饲料	/	19983.75	18252.31
2	消毒剂石灰	/	20	18.27
3	消毒剂氢氧化钠	/	5	4.57
4	兽药	/	0.6	0.55
5	疫苗	/	1.5	1.37
6	除臭剂	植物液剂	4	3.65
7	沼气脱水脱硫剂	/	0.015	0.0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水源

该项目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全部来自地下水。

2、用水量

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实验室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设备、车间冲洗和生活办公等。

所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0953.31m³/a。

(1)猪饮用水:项目猪只折合后共 12650 头,猪只全年饮用水量约为 33740m³/a。

(2)猪舍地面冲洗水:不同季节猪舍冲洗水定额不同,猪舍冲洗全年用水量为 70500m³/a。

(3)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 9m³/d、3285m³/a。

(4)水帘补水:夏季(90d)猪舍采用水帘方式降温。全场水帘降温需补充水量为 52.43m³/d、4720m³/a。

(5)消毒用水:项目对场区大门、每幢猪舍进行日常消毒,在场区大门前设置了消毒池,当车辆和人需要入场区前,需从消毒池内趟过,以杀灭消菌,消毒池水不外排,定期加入水和消毒剂即可。则全年消毒用水为 650m³/a(1.8m³/d)。

(6)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6900m³/a。

4、排水系统

(1)猪尿: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猪尿排水量按 3.3L/(头·d)计,则猪尿产生量为 47.75m³/d(15237m³/a);

(2)猪舍冲洗废水:猪舍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年冲洗废水约 56471m³/a。

(3)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7.2m³/d(2628m³/a)。

(4)夏季水帘水放水:夏季水帘水每 15d 放水 1 次,平均每天水量 38.4m³

/d (3456m³/a)，此为清净下水，水质较好，用于猪舍冲洗。

综上，项目污水产生总量为 74336m³/a，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最大水量发生在夏季，为 321.9m³/d，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50m³/d，水量可以满足要求。

5、水平衡

水平衡按年计算，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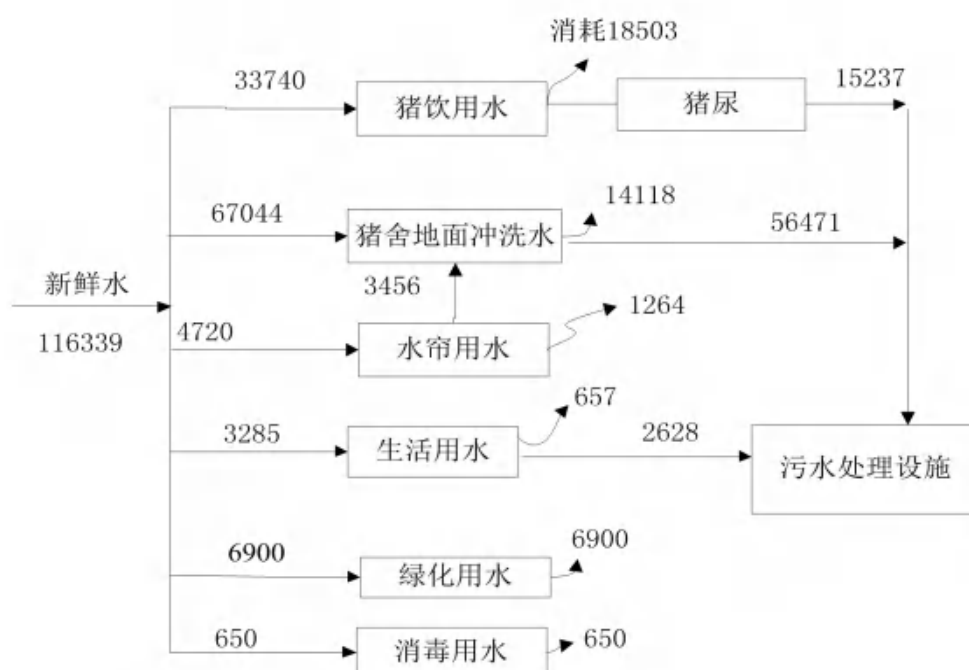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猪饲养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养殖工艺

整个生产过程分为六个工序：种猪选取、人工授精、妊娠、分娩、保育、生长育肥。各工序相互衔接，按时序形成生产流水线，生产周期从发情配种开始到育成出栏为止。母猪群是生产的核心，一个生产周期是 365d，但为实现常年连续出栏，将母猪群分为若干组，每组实行周期发情、周期配种，每组母猪数基本相同，组间配种时序间隔相同，7d 为一小周期。养殖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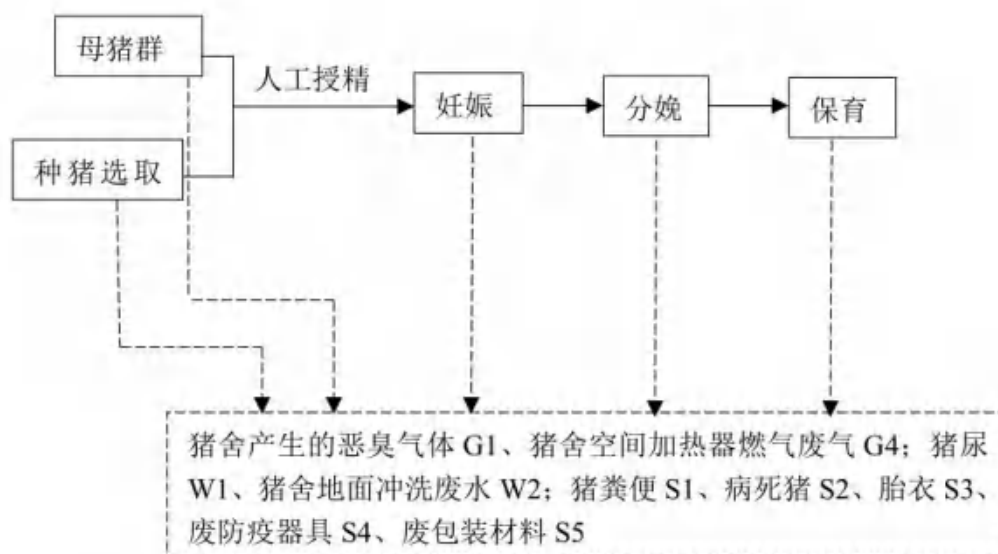


图 3-6 养殖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①种猪的选育

外购种猪经检疫后，在养猪场内专门设置的隔离舍隔离观察 25-30d，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后，分配至各圈舍进行培育，经培育成熟后进行配种。种猪要求健康、营养状况良好、发育正常、四肢结合合理、强健有力，体形外貌符合品种特征，耳号清晰，种猪应打上耳牌，以便标识。种母猪生殖器官要求发育正常，有效乳头应不低于 6 对，分布均匀对称。

②人工授精

此阶段是从母猪断奶开始，配种后经妊娠诊断转入妊娠舍之前的时间，持续时间 6 周。发情观察与配种 2 周，配种后 4 周进行妊娠诊断，已妊母猪转入妊娠舍。本阶段的管理在于：根据母猪的发情征状，适时配种以保证较高的受胎率；对发情母猪及时补配。

③妊娠阶段

妊娠阶段是指从配种舍转入妊娠舍至分娩前 1 周的时间，饲养时间约 11 周。分娩前 1 周转入分娩哺乳舍产仔。搞好妊娠母猪的饲养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的体况，既要有一定的营养保证胎儿发育，储备供将来泌乳之需，又不能过肥，造成繁殖困难；注意观察返情及早期流产的母猪，适时补配。

④分娩阶段

此阶段是从产前 1 周开始至断奶为止，时间为 4 周，产后 25d 断奶，母猪转入配种舍配种，断奶仔猪转入保育舍培育。本阶段相对技术含量较高，要求饲养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文化素质。抓好初生关，做好接产工作，使母猪顺利分娩；抓好补饲关，提高仔猪断奶体重。

⑤保育阶段

此阶段是从仔猪断奶后转入出栏下放到养户结束。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保持仔猪良好的生长态势，提高猪的饲料利用率。

(2) 清粪工艺

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采用漏缝板+粪板+机械清粪方式，猪只在上层养殖，产生的尿液及猪粪通过漏缝板，下落到粪板上，尿液通过粪板上的空隙流到集液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粪便通过刮粪机刮至粪便暂存池，固液分离后固体运输到堆粪棚中，实现猪粪、尿的分离。猪粪运往集粪棚后外运。

(3) 上料

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4) 温控系统

冬季保温：利用空气能设备，利用热泵的能量来产生热能，能全天24小时大水量、高水压、恒温提供全家不同热水、冷暖需求，同时又能以消耗最少的能源完成上述要求。夏季降温：采用水帘降温的方式，水帘是一种特种纸制蜂窝结构材料，其工作原理是“水蒸发吸收热量”这一自然的物理现象。即水在重力的作用下从上往下流，在湿帘波纹状的纤维表面形成水膜，当快速流动的空气穿过湿帘时水膜中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后蒸发带走大量的潜热使经过湿帘的空气温度降低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夏季采用水帘降温，所有的温控全部由电脑程序自

动控制，包括空气过滤、风机开启、地辅热启动，自动湿度调节等，该系统旨在给生猪提供一个温度适宜、湿度适中的饲养小环境。

(5) 消毒工艺

①先对场区进行全面清扫，来往车辆要进行彻底喷洒消毒。

②入场人员要更衣、消毒。专人管理消毒器材。衣帽消毒需在消毒间做。如有人员休息或出差，要隔离 24h 后方可上岗。

③运输车辆进入场内，必须严格消毒。场区门口设有消毒池，喷雾器和紫外灯。

④对入场猪群，在检疫舍隔离饲养 45d 以上，并检查血液、粪便，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常舍饲养。对全部猪群实行主要传染病种防疫注射，防疫率达到 100%。上述消毒工艺产生少量消毒废水，少量的消毒废水并入地面冲洗用水中考虑，不再单独考虑。

(6) 防疫

防疫采取注射疫苗的方式，常用疫苗包括猪瘟疫苗、猪口蹄疫苗、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猪细小病毒疫苗等，均在小猪断奶后一周使用一头份，成年猪每年春、秋两季各接种一头份；同时兽医室常备兽药主要为吉霉素、链霉素等药品，要求使用高效、低毒、无公害、无残留，经职能部门认证的兽药。

以上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G1、猪舍空间加热器燃气废气 G2；猪尿 W1、地面冲洗废水 W2；猪粪便 S1、病死猪 S2、胎衣 S3、医疗废物S4、污泥 S5。

猪舍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3.5.2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对于没有足够土地消纳粪肥的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机制”。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猪粪在全漏缝地板上经猪踩踏及刮泥机刮粪后进入下方的粪便储存池，储存在堆粪棚，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尿液、猪舍冲洗水及少量粪便进入集液暂存池，由输送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的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后，污水进行处理，分离的少部分粪渣暂存于猪舍粪便储存池，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氧化塘存储量40000m³。粪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

污环节分析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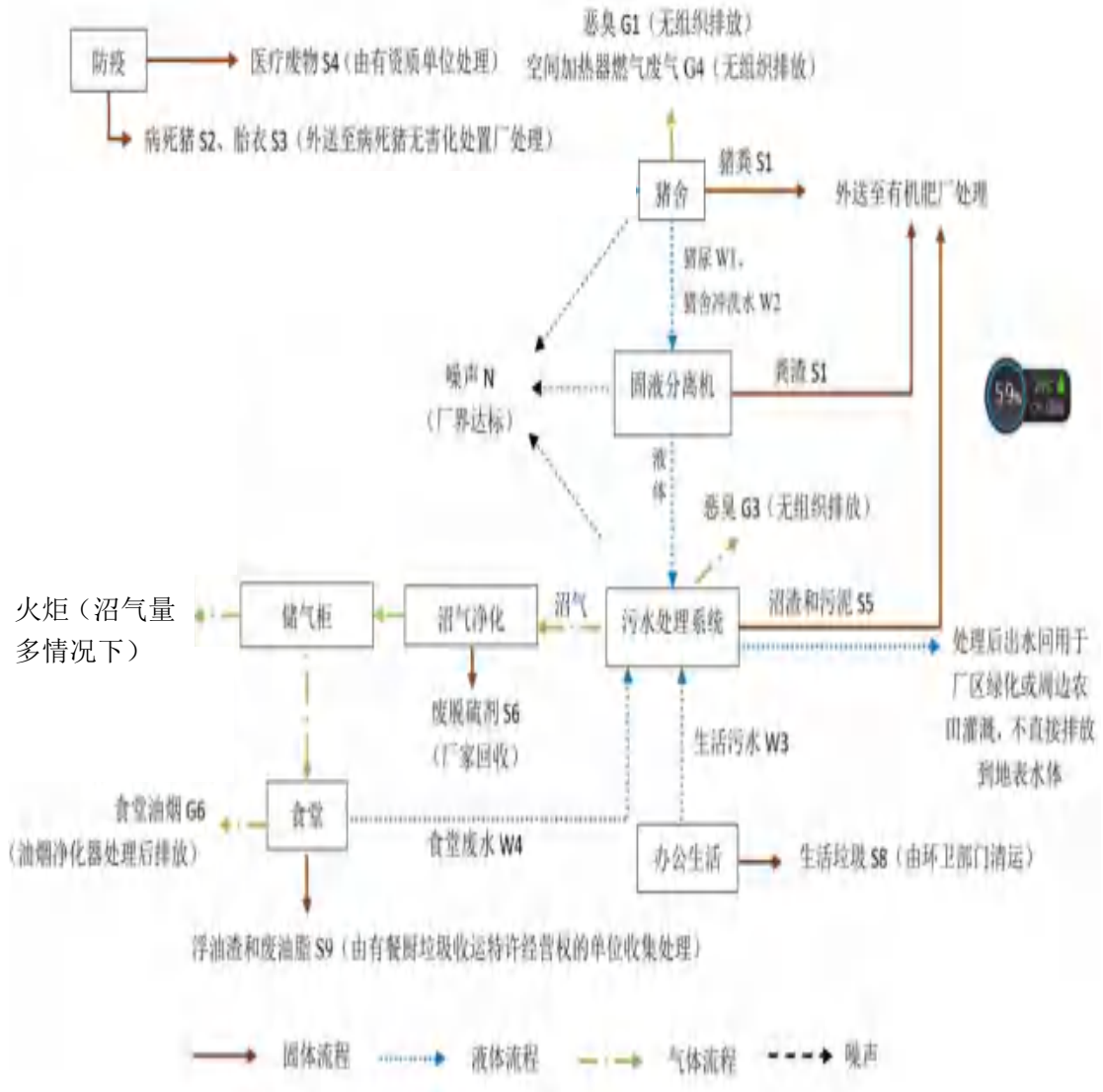


图 3-7 粪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3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污性质	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恶臭	猪舍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等	封闭运行，喷洒植物型除臭剂，通过科学管理和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小其影响，无组织排放
	G2	恶臭	污水处理设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封闭运行，安装除臭装

			施		臭气浓度等	置,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猪尿	猪舍饲养	间歇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进入污水处理后处理后灌溉农田
	W2	猪粪渗滤液	粪便粪渣压制	间歇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W3	猪舍冲洗废水	出栏后猪舍	间歇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W4	生活污水	生活	连续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固废	S1	猪粪、粪渣	生猪养殖	一般固废	粪便	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
	S2	病死猪	猪舍养殖	危险废物	疫病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胎衣		危险废物	疫病	
	S4	医疗废物	卫生免疫	危险废物	过期药品、废药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
	S6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器	一般固废	废氧化铁等	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S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等	外售
	S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塑料包装物、果皮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9	浮油渣	食堂	一般固废	油渣	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	N	猪舍及粪污处理区	--	连续	猪叫、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现建设情况与环评的变更情况：

1、养殖规模变化：环评合计存栏成猪量 13850 头，实际合计存栏成猪量 12650 头，环评年产 30 万头猪苗，实际年产 20 万头猪苗。

2、项目没有建设锅炉，供热采用空气能。

3、处理后的废水只用于农田灌溉，不再用于绿化。

4、蓄水池容积变化：环评 20000m³，实际建设：40000m³。

5、由于企业规模变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变化：环评处理能力 500m³/d，实际处理能力 450m³/d。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猪尿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中的相关数据，猪尿为 3.3L/只.d，折合存栏量为 12650 头，则猪尿为 47.75m³/d (15237m³/a)。

(2) 猪舍冲洗废水

项目猪舍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冲洗废水 56471m³/a。

猪尿与猪舍冲洗废水共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确定废水的各项污染物的浓度指标。项目养殖区废水量 71708m³/a (猪舍冲洗废水量为 56471m³/a、猪尿为 15237m³/a)，该类废水中 COD 浓度约 9150mg/L，BOD₅ 浓度约 2600mg/L，NH₃-N 浓度约 250mg/L，SS 浓度约为 400mg/L，TP 浓度约 60mg/L。

(3)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7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7.2m³/d (2628m³/a)。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约 200mg/L，NH₃-N 浓度约为 25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TP 浓度约 6mg/L。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336m³/a，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1、废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50m³/d，每天运行 24h，设计小时流量为 20.8m³/h，实际项目废水量约为 237.8m³/d，污水处理能力充分考虑了水量出现波动的情况，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量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UASB-二级 AO 工艺，猪舍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暗埋管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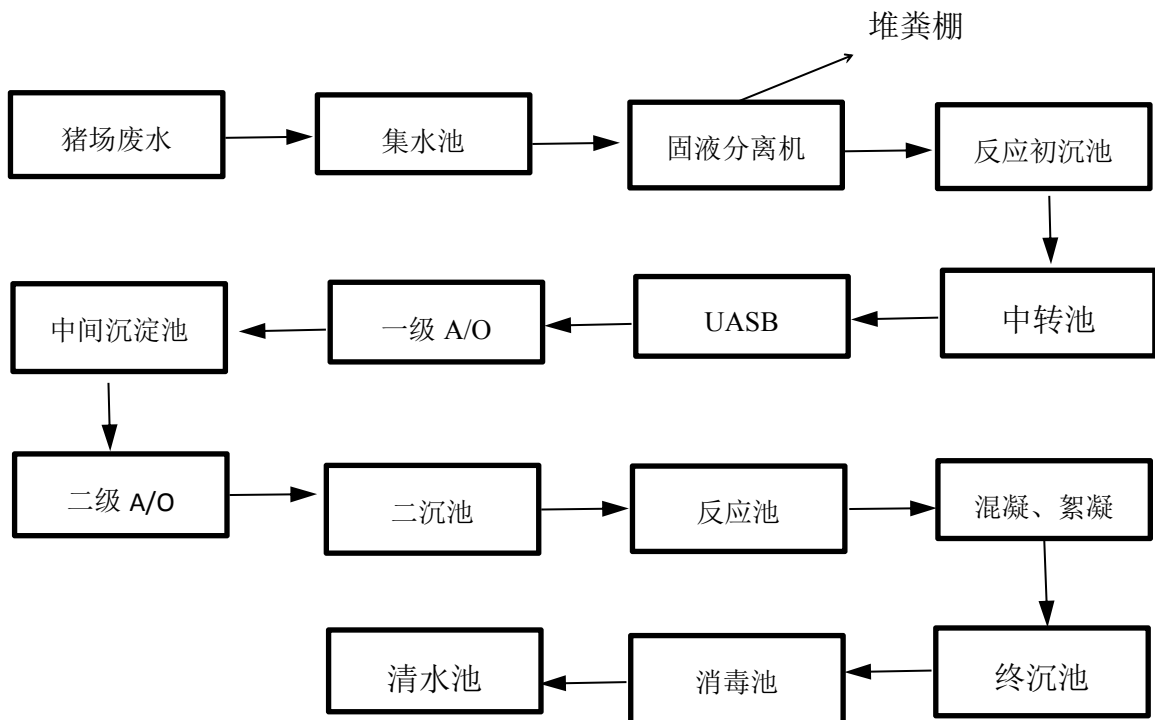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以上工艺处理后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表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现场照片

UASB	污水处理池
	
污水处理池密闭设施	污泥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猪舍、污水处理区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等。

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 EM 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废水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2）。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	生物除臭系统	15	大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高于屋顶 1.5	
猪舍	养殖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喷洒除臭药剂，添加 EM 菌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设施现场情况一览表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P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排气筒（P2）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病死猪、胎衣、废机油、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猪粪、粪渣和污泥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食堂浮油渣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代码及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1	生猪养殖	猪粪、粪渣	/	1224.9t/a	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
2	猪舍养殖	病死猪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1-01	17.63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卫生免疫	胎衣		57.08t/a	
4		医疗废物		0.08t/a	
5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431.38t/a	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
6	沼气脱硫器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1.28t/a	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7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8t/a	外售
8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4.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9	食堂	浮油渣	一般固废	0.165t/a	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

					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
10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 危废库现场情况一览表

危废库外部照片	危废库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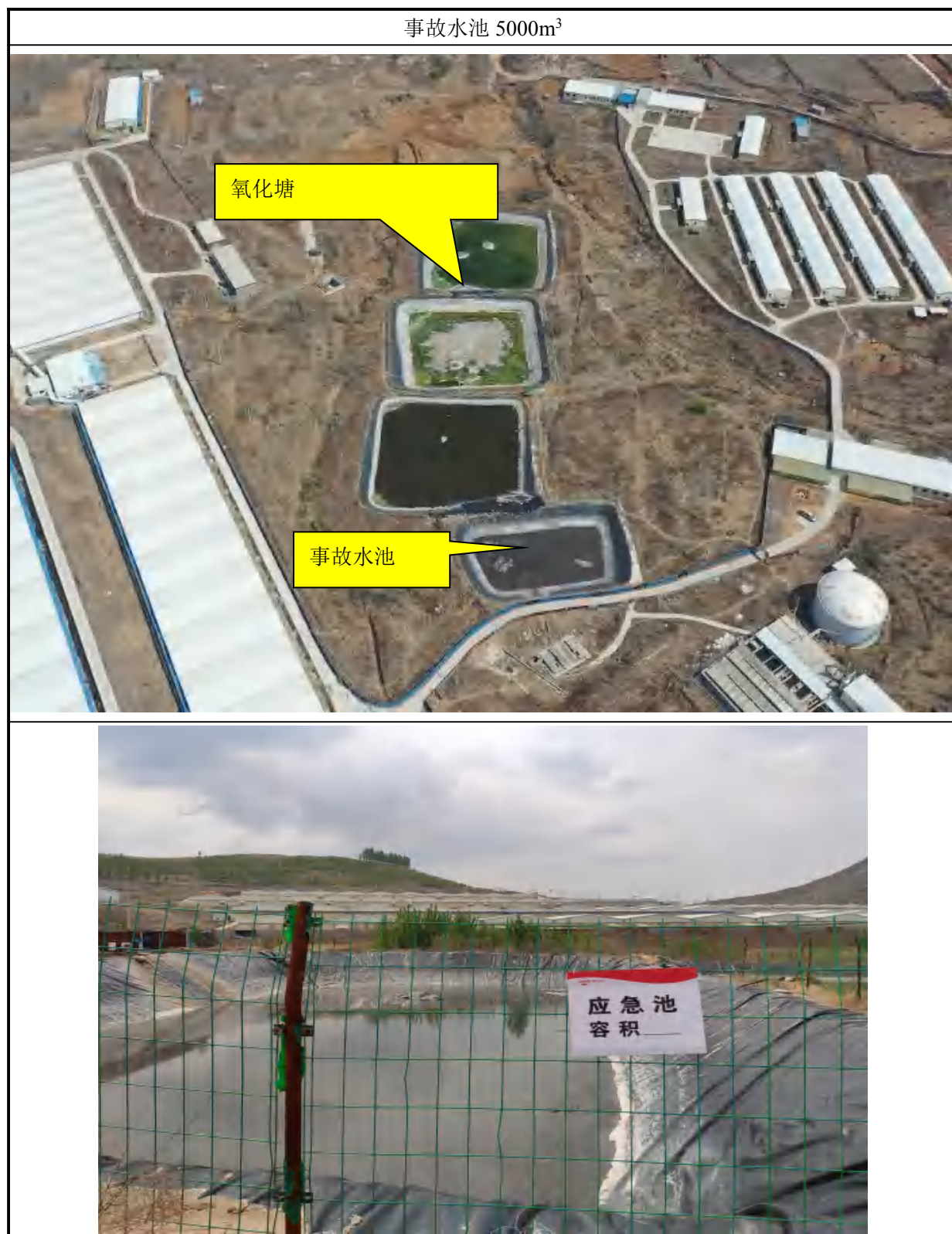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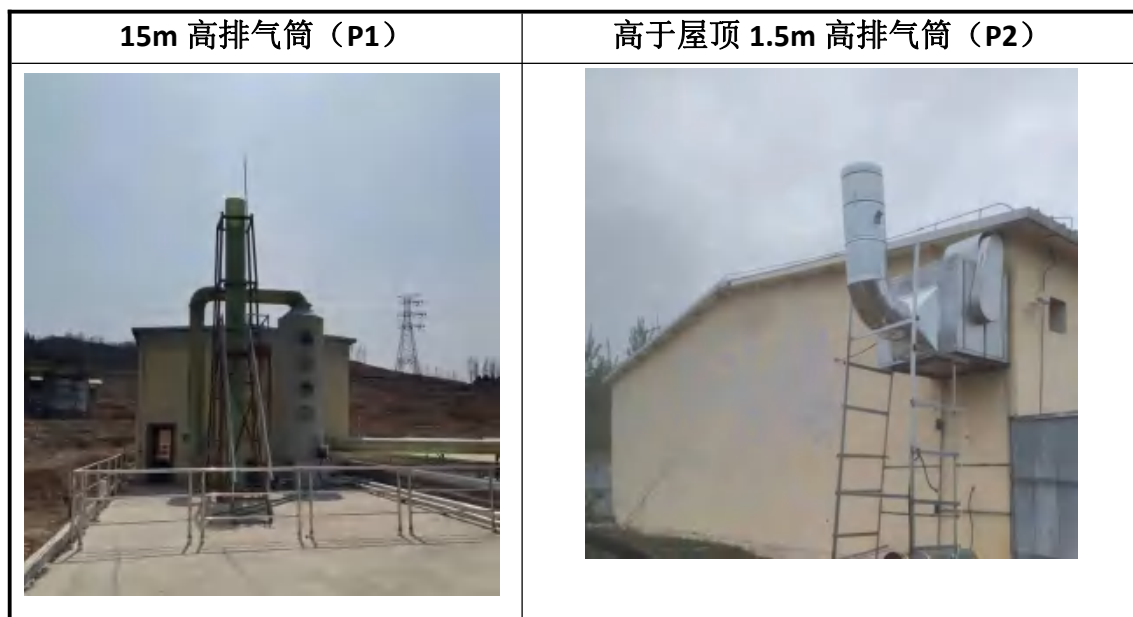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项目事故水池，位于氧化塘的南侧，容积为 5000m³。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针对产污环节	措施	所需设备	投资数 (万元)
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	脱硫系统、废气除臭措施	收集管道、喷淋系统、脱硫装置、风机、15m 排气筒 1 根	100
	2		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器+管道	2
废水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收集管线	管道	120
	2		废水处理设施	UASB 系统，处理水池、管道、曝气系统等	585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废脱硫剂	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8
	2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	
	3		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	
	4		病死猪	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	

	5	危险废物暂存	收集后委托处理	危废库	15
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消音器等。			50
风险	1	事故状态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管道等	80
合计	-	--			94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做好节水工作，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³/d），采用“沉淀 UASB+二级 AO 工艺”，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的出水暂存于蓄水池（20000m³），可在灌溉季节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猪尿、猪舍冲洗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工艺为“沉淀 UASB+二级 AO 工艺”，处理能力 450m³/d。蓄水池（40000m³）。</p>	符合
<p>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封闭污水处理系统，通过安装净化装置并周边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确保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 EM 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排放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确保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封闭污水处理系统，通过安装净化装置并周边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确保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 EM 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排放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企业未上燃气锅炉。</p>	符合
<p>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猪舍、污水处理区的各类泵类和风机等，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p>	符合
<p>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p> <p>猪粪、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猪粪暂存池，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生活垃圾设置 1 个固定垃圾堆放点，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病死猪和胎衣暂存于</p>	<p>项目产生固废：猪粪经固液分离后的粪渣和污泥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废脱硫剂、润滑油、病死猪和胎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符合

<p>病死猪暂存冷库，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一般固废确保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确保暂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浮油渣及废油脂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固废全部做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企业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符合
<p>按照相关规范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p>	<p>企业规范设置了危废库</p>	符合
<p>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p>	<p>企业按规定进行检测，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了检测合同</p>	符合
<p>加强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项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东刘庄村 4 家农宅，住户完成搬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项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东刘庄村已在项目投入生产时进行了全部搬迁，周围未进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车间布局合理。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在项目设计中，应尽量完善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取水量。

(2) 完善雨、污水收集设施，并对项目区内可能产生污染和无组织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严格产品的运输、储存管理，防止漏洒。

(3) 在厂内废水收集、处理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运行中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要求。

(4) 地下水一旦污染，治理非常困难，建设单位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加强地下水、地表水的水位动态监测和环境水文地质监测研究工作，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有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及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 NH₃、H₂S 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kg/h)		
NH ₃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70（无量纲）	
食堂油烟	高于屋顶 1.5 米	/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mg/m ³ 的要求。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养殖场产生的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采用标准
1	PH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	水温	35℃	
3	COD	200	
4	BOD	100	
5	SS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7	氯化物	350	
8	硫化物	1	
9	全盐量	1000	
10	总铅	0.2	
11	总镉	0.01	

12	六价铬	0.1	
13	总汞	0.001	
14	总砷	0.1	
15	粪大肠菌群	40000 MPN/L	
16	蛔虫卵	20 个/10L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3 营运期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检测一览表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厂区污水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4 次/天，检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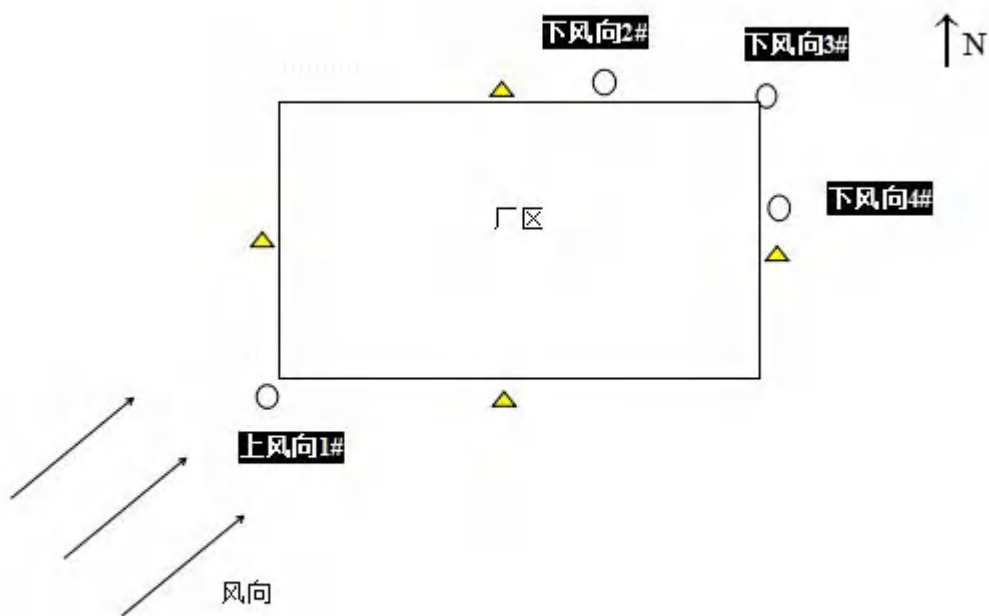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7-4。

表7-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2023.4.13	12:00		26.3	101.0	37.4	SW	2.1	4/1
	13:30		26.5	100.8	37.1	SW	2.0	4/1
	15:00		25.7	101.0	35.9	SW	2.0	4/1
	17:00		25.3	101.2	36.2	SW	1.7	4/1
2023.4.14	08:00		21.4	101.3	35.9	SW	1.7	5/2
	10:00		21.9	101.2	35.1	SW	1.9	5/2
	12:00		22.5	101.1	34.6	SW	2.1	5/2
	13:00		22.9	101.0	33.8	SW	2.2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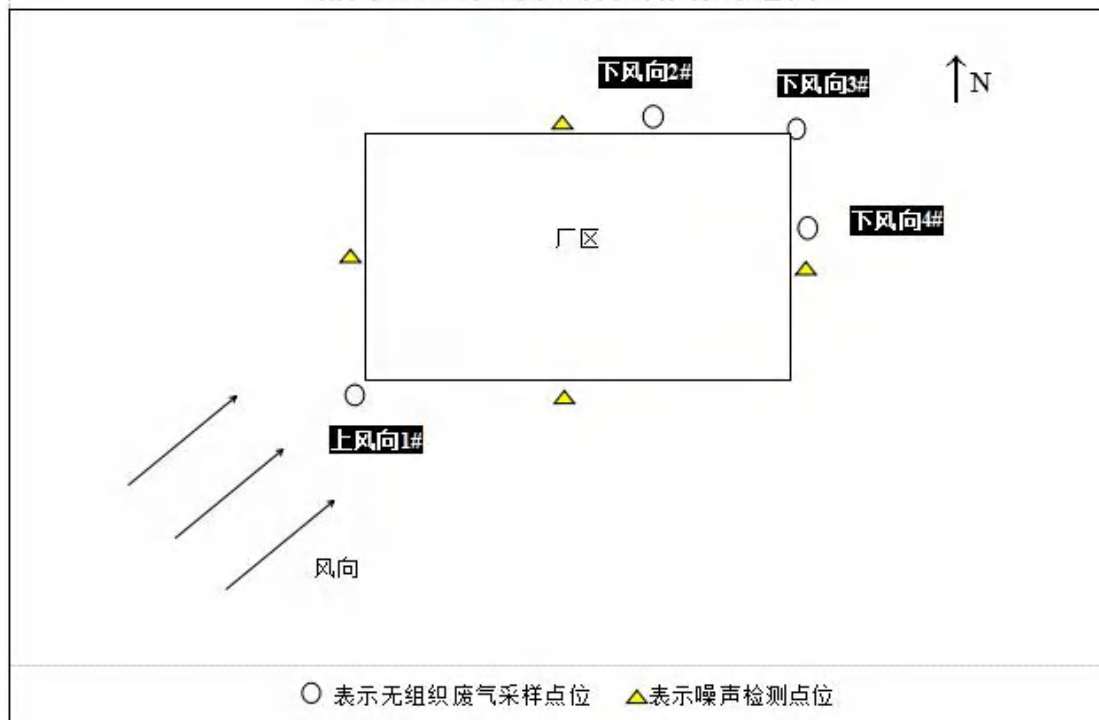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1 2023年04月1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1 2023年04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25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测定仪 SX711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BSP-2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消解器 HM-HL12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5	mg/L

氯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07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	全盐量
总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1	mg/L
总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01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4	mg/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4	μg/L
总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3	μ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2018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0	MPN/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	mg/L
蛔虫卵*	HJ 775-201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生物显微镜 XSP-1C	5	个/10L

备注：*表示项目分包，分包公司为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和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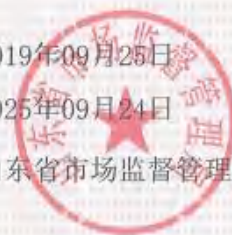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340396

名称: 山东环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大街978号制药车间1号楼1-201西部(250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396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 8.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14 日。本项目年生产 365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4.1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蓄水池（氧化塘）存水			
样品描述	浅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2:24	pH	/	8.9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1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09	70.3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7	15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7	3.12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5	5.3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3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1	320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49	886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7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7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5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3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1	0.8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89	1.4×10^4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7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5	ND	个/10L	
14:06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2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0	83.3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8	166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8	3.05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6	6.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4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2	312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0	851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8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8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6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4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2	0.8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0	7.9×10^3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8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6	ND	个/10L
15:33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3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1	62.4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9	16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9	2.97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7	5.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5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3	321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1	864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9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9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7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5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3	0.5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1	9.2×10^3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9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7	ND	个/10L	
17:30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4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2	95.1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0	18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0	2.52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8	5.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6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4	323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2	843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0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0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8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6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4	0.9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2	1.1×10 ⁴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0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8	ND	个/10L
备注	/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4.14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蓄水池（氧化塘）存水			
样品描述	浅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08:32	pH	/	8.2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5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3	33.5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1	52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1	1.27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9	4.9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7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5	318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3	831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1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1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9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7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5	0.7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3	8.4×10^3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1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9	ND	个/10L
10:13	pH	/	8.1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6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4	35.8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2	62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2	1.14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0	5.1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8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6	312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4	798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2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2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0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8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6	0.7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4	1.2×10^4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2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0	ND	个/10L
11:38	pH	/	8.2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7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5	41.8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3	78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3	1.03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1	5.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9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7	319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5	815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3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3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1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9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7	0.7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5	1.3×10^4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3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1	ND	个/10L
13:15	pH	/	8.3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8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6	34.0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4	85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4	1.04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2	5.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40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8	323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6	808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4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4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2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80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8	0.7	m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6	1.2×10^4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4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2	ND	个/10L
备注	/			

项目厂区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9-2。

表 9-2 厂区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区外排废水出口			
序号	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最大值	达标情况
1	PH	/	5.5~8.5 (无量纲)	8.1-8.9	达标
3	COD	mg/L	200	189	达标
4	BOD	mg/L	100	95.1	达标
5	SS	mg/L	100	36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未检出	达标
7	氯化物	mg/L	350	323	达标
8	硫化物	mg/L	1	未检出	达标

9	全盐量	mg/L	1000	886	达标
10	总铅	mg/L	0.2	未检出	达标
11	总镉	mg/L	0.01	未检出	达标
12	六价铬	mg/L	0.1	未检出	达标
13	总汞	mg/L	0.001	未检出	达标
14	总砷	mg/L	0.1	0.9×10 ⁻³	达标
1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14000	达标
16	蛔虫卵	个/10L	20	未检出	达标

厂区处理后废水 PH 在 8.1-8.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9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6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95.1mg/L，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886mg/L，总砷最大浓度为 0.9×10⁻³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14000 MPN/L，其余指标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3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5	0.08	0.12
	第二次	0.06	0.07	0.07	0.09
	第三次	0.07	0.08	0.10	0.13
	第四次	0.05	0.10	0.12	0.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3	0.009	0.006	0.005
	第二次	0.003	0.003	0.006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2	0.004
	第四次	0.002	0.004	0.007	0.00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5	16	18	17
	第二次	14	15	16	18
	第三次	15	15	17	16
	第四次	14	16	18	1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6	0.09	0.11
	第二次	0.04	0.05	0.10	0.12
	第三次	0.06	0.07	0.09	0.08
	第四次	0.05	0.08	0.09	0.09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3	0.007	0.006	0.005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6
	第三次	0.002	0.002	0.004	0.005
	第四次	0.002	0.005	0.003	0.0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5	15	18	16
	第二次	14	15	17	16
	第三次	15	16	18	17
	第四次	14	15	17	17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厂房外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07	0.003	15
	下风向 2#	0.10	0.009	16
	下风向 3#	0.12	0.007	18

	下风向 4#	0.13	0.006	18
标准限值	-	1.5	0.06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13mg/m³，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8（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浓度限值的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3
检测点位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样品描述	吸收液、聚酯无臭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12.1	12.1	12.8
标干流量（m ³ /h）	7119	7134	7571
氨排放浓度（mg/m ³ ）	2.47	3.08	2.28
氨排放速率（kg/h）	1.8×10 ⁻²	2.2×10 ⁻²	1.7×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16	0.20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 ⁻³	1.4×10 ⁻³	1.1×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977	851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m/s）	8.3	8.2	8.9
标干流量（m ³ /h）	5901	5922	6448
氨排放浓度（mg/m ³ ）	1.64	1.69	1.78
氨排放速率（kg/h）	9.7×10 ⁻³	1.0×10 ⁻²	1.1×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02	0.02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2×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417	479

备 注	P1:采样截面内径 0.5m（圆形）；排气筒高 15m。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	
检测点位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样品描述	吸收液、聚酯无臭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12.6	12.4		12.0	
标干流量（m ³ /h）	7638	7418		7117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04	H23040220101YZ005		H23040220101YZ006	
氨排放浓度（mg/m ³ ）	2.71	3.43		2.62	
氨排放速率（kg/h）	2.1×10^{-2}	2.5×10^{-2}		1.9×10^{-2}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14	0.15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3}	1.1×10^{-3}		1.1×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851		631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m/s）	7.5	8.5		8.5	
标干流量（m ³ /h）	5505	6190		6154	
氨排放浓度（mg/m ³ ）	1.66	1.50		1.45	
氨排放速率（kg/h）	9.1×10^{-3}	9.3×10^{-3}		8.9×10^{-3}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01	0.01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5.5×10^{-5}	6.2×10^{-5}		1.2×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479		550	
备 注	P1:采样截面内径 0.5m（圆形）；排气筒高 15m，采样截面内径 0.55m（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2 食堂油烟出口				
样品描述	金属滤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2023.04.13				
油烟浓度（mg/m ³ ）	0.2	0.2	0.2	0.2	0.3
平均值（mg/m ³ ）	0.2				
采样日期	2023.04.14				

油烟浓度 (mg/m ³)	0.2	0.3	0.3	0.4	0.5
平均值 (mg/m ³)	0.3				
备 注	基准灶头数为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4m，采样截面内径 0.4m。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P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油烟排气筒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油烟
项目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1.78	0.02	550	0.3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1.1×10 ⁻²	1.3×10 ⁻⁴	/	/
浓度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2000	1.2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4.9	0.33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 1.7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Kg/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1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4.13	东厂界外1m	13:36-13:46	56.7	22:02-22:12	46.0
	南厂界外1m	14:02-14:12	54.0	22:14-22:24	40.3

	西厂界外1m	12:38-12:48	55.4	22:42-22:52	43.3
	北厂界外1m	12:55-13:05	53.8	22:55-23:05	42.5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2.1m/s；夜间:晴，风速:1.8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4.14	东厂界外1m	08:58-09:08	55.1	22:00-22:10	42.1
	南厂界外1m	09:18-09:28	56.0	22:13-22:23	43.6
	西厂界外1m	09:54-10:04	52.2	22:25-22:35	44.6
	北厂界外1m	10:07-10:17	53.1	22:37-22:47	46.2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1.2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6.7	55.4	56.0	53.8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6	44.6	43.6	46.2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未做 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沉淀-UASB-二级 AO 工艺）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系统等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处理后的废水 PH 在 8.1-8.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9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6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95.1mg/L，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886mg/L，总砷最大浓度为 0.9×10^{-3} 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14000 MPN/L，其余指标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猪舍、污水处理区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等。

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 EM 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废水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 1.7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Kg/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1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13mg/m³，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8（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浓度限值的要求。

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

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病死猪、胎衣、废机油、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猪粪、粪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食堂浮油渣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种猪场年产30万头猪苗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店镇东刘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合计存栏成猪量 1385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合计存栏成猪量 12650 头		环评单位	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水县环境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泗环书审[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705	废气治理(万元)	10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	0	/	74336	0	0	0	0	0	0
	CODcr	0	0	200	/	0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100	/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0
	颗粒物	/	/	/	/	/	/	/	/	/	/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0
	VOC _s	0	/	/	/	0	/	/	0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766.7	1766.7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泗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书审〔2019〕1号

关于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范围。项目建设位于泗水县苗馆镇刘庄村东南，东至环山路，南至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项目占地面积：35.67hm²。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种公猪站、后备栏、怀孕舍、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办公生活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等，该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 15000 头，种公猪 250 头，仔猪常年存栏量 18000 头。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

3、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泗水县苗馆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做好节水工作，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立方米/天)，采“沉淀UASB-二级AO工艺”，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的出水暂存于蓄水池(20000m³)，在可灌溉季节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封闭污水处理系统，通过安装净化装置并周边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确保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EM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排放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确保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夜间50dB)。

4、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

猪粪、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猪粪暂存池，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生活垃圾设置1个固定垃圾堆放点，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病死猪和胎衣暂存于病死猪暂存冷库，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一般固废确保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确保暂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按照相关规范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

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

再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项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东刘家庄村 4 户农宅，住户完成搬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工程竣工要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它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该批复适用于在泗水县辖区内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否则无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泗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
标识技术服务中心

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备案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1MA3N3TCD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馆镇东刘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1MA3N3TCD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17日</p>
<p>备案编号</p>	<p>370831-2022-002-L</p>
<p>报送单位</p>	<p>衡水清溪水务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NO: sswwsfx0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 邹城市

第 1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黄志海

联系电话：17854223289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 388 号

联系电话：183547688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

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

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转账或现金支付

公司名称：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883MA3F30YK2W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工业园分理处，

账 号：15474401040004753

银行行号：103 4612 47418

电 话：18354768888

地 址：邹城市北宿镇宏法路388号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管理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危险废物处置，同时不予退回预处置费用。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未尽事宜

-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吨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 2、文字书写、涂改信息此合同无效。

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7854223289

2023年4月1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孙洋

联系电话：13355172422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预计价格 (元)	包装规格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	6000	6000	桶装
每单一品种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1000 元整（大写：壹仟元整），
清运价格为 6000 元/吨（大写：陆仟元整），总计 7000 元（柒仟元），合
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
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为解决我市医疗废物污染，防止疾病传播，保护我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为及时、科学地依法处置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处置内容

(一)国家卫生部和国家环保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所规定的内容；

(二)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不在本合同处置范围内，其处置管理问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4月1日起到2024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应当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以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盛装于周转箱内、置于其建立的有明显医疗废物警示标识的暂时贮存地：危废间 以方便运输；
3. 甲方医疗废物收运人员按规定时间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送至暂时贮存地；
4. 甲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由乙方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并书面告之乙方；
5.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流程执行，在整个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害，相关检查、治疗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管理人员在乙方清运过程中应现场协助，甲、乙双方对转移的医疗废物予以确认，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7. 甲方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付费标准：按定额15000元/年执行，全年一次性预付，合同执行日前付款，医疗废物清运量不超过0.44吨/月；

8.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工作,但对乙方的工作可以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保障医疗废物运送安全,合法、有序地进行;

9. 甲方有权向环保、卫生主管机关反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清运,请求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到第三条(一)2处收集、运送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需保证人员、车况良好,遵守甲方交通管理;

2. 乙方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观察甲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乙方运送人员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乙方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环保、卫生主管机关反映,请求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无有效整改措施,乙方有停止服务的权利;

3. 乙方运送人员防护措施严格,态度热情诚恳,对装车贮存地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清理。乙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转让、倒卖医疗废物,在非处理地点倾倒、堆放、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时段内到达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补运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第三条(一)7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清运约定重量的医疗废物。甲方逾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并告知环保、卫生主管机关,由此造成的医废危害,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医疗废物贮存室,有非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做出以下决定:

(1) 如有发现,乙方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并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2) 再次发现,甲方向乙方做出 30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甲方仍未能改正的,乙方可终止与甲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社会责任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医疗废物贮存室有生活垃圾混入,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如未能改正,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清运、处置医疗废物;

8. 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相关技术规范

(一)甲方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

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月一张，由乙方运送人员和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现场共同填写，并妥善保管；

(二)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待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单位时，由乙方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三)未尽技术规范依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第五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如遇收费标准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修改合同条款，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可于期满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请合同签订地(邹城市)人民法院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环保、卫生部门各执壹份，双方均同意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发[2003]117号、卫医发[2003]287号、卫办医发[2005]292号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7：土地利用灌溉协议

泗水温氏苗馆种猪场消纳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刘祥

甲方拥有泗水县刘家庄村苗馆种猪场（以下简称苗馆猪场）的经营权，乙方在其周围租赁了 300 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并希望使用甲方下属苗馆猪场场内环保处理系统出水用于作物灌溉。为打造种养循环生态模式，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 300 亩土地使用甲方苗馆猪场场内环保处理系统出水用于作物灌溉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甲方不参与、不干涉乙方土地的经营，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经营行为及其带来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苗馆猪场围墙内的主管路布设，苗馆猪场围墙外及乙方土地内需完善的灌溉设施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建设前须将建设方案报请甲方，由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后期乙方负责完善维护。

3、乙方现场所需该地块植物种植浇灌用电可依托种猪场市场部提供，电费由甲方承担，仅限于该地块作物浇灌供水用电，一经发现他用，需双倍赔付用电费用。

4、合同期内，乙方每年 10 月底前环保处理系统出水消纳量不少于 16.5 万立方米，根据甲方实际运行情况，若每年环保处

理系统终端水达不到 16.5 万立方米，则以实际出水量进行消纳。

二、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期限为 6 年，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期间若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可协商更改合同期限。

2、费用：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340 元/亩的费用，，每年支付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102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3、付款方式：费用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第一次付款先付两年，即第一年支付 204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元整），两年后一年一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乙方负责的管路铺设工程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且需要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后付款。以后按支付年限由在合同签订月月底前，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合规发票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将消纳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刘辉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宁市泗水县泉林支行

银行卡号： 6215824610000614279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费用。

2、甲方根据猪场的生产节律，有权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环保处理系统出水的消纳。

3、在乙方日常使用甲方环保处理系统出水的过程中，甲方有对其的监督权，若出现乙方未达甲方使用要求的情况，则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量消纳环保处理系统出水，或乙方处理不当发生环保纠纷事故，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本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甲方猪场根据公司生产需要，进行停产、不再生产或环保系统一月内没有出水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收取约定的消纳费用，除消纳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种植使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交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确保乙方具有消纳期间土地使用权。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可转租他人经营。

4、如因乙方经营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相邻权、环保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此受到经济或其它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6、乙方采用喷淋方式浇灌终端水，若由于浇灌不当发生环保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甲方为此受到经济或其它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交纳消纳费用，如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有意续签，双方重新拟定合同进行续签。若不再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本合同作废。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支敏

地址：

联系方式：17862183032

2022年6月15日



乙方：刘辉

地址：

联系方式：15562388800

2022年6月15日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附件 8：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诚臻环检CZHJ230402201C		
委托单位: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30万头猪苗 养殖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MA**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13、2023.04.14
分析日期	2023.04.13-2023.04.18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4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项目分包，分包公司为：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MA: 181512340396。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编制: 白振明

审核: 张松

授权签字人: 李松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3
检测点位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吸收液、聚酯无臭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2.1	12.1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7119	7134	7571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01	H23040220101YZ002	H23040220101YZ00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47	3.08	2.28
氨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2×10 ⁻²	1.7×10 ⁻²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07	H23040220101YZ008	H23040220101YZ00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0	0.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1.1×10 ⁻³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13	H23040220101YZ014	H23040220101YZ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851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8.3	8.2	8.9
标干流量 (m ³ /h)	5901	5922	6448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01	H23040220102YZ002	H23040220102YZ00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9	1.78
氨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1.0×10 ⁻²	1.1×10 ⁻²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07	H23040220102YZ008	H23040220102YZ00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13	H23040220102YZ014	H23040220102YZ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479
备注	P1: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排气筒高15m, 采样截面内径0.5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
检测点位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吸收液、聚酯无臭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2.6	12.4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7638	7418	7117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04	H23040220101YZ005	H23040220101YZ006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71	3.43	2.62	
氨排放速率 (kg/h)	2.1×10^{-2}	2.5×10^{-2}	1.9×10^{-2}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10	H23040220101YZ011	H23040220101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5	0.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10^{-3}	1.1×10^{-3}	1.1×10^{-3}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YZ016	H23040220101YZ017	H23040220101YZ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851	631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7.5	8.5	8.5	
标干流量 (m ³ /h)	5505	6190	615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04	H23040220102YZ005	H23040220102YZ006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0	1.45	
氨排放速率 (kg/h)	9.1×10^{-1}	9.3×10^{-1}	8.9×10^{-1}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10	H23040220102YZ011	H23040220102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10^{-3}	6.2×10^{-3}	1.2×10^{-2}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2YZ016	H23040220102YZ017	H23040220102YZ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79	550	
备注	P1:采样截面内径0.5m (圆形); 排气筒高15m, 采样截面内径0.5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2 食堂油烟出口				
样品描述	金属滤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采样日期	2023.04.13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 3YZ001	H2304022010 3YZ002	H2304022010 3YZ003	H2304022010 3YZ004	H2304022010 3YZ005
油烟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3
平均值 (mg/m ³)	0.2				
采样日期	2023.04.1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 3YZ006	H2304022010 3YZ007	H2304022010 3YZ008	H2304022010 3YZ009	H2304022010 3YZ010
油烟浓度 (mg/m ³)	0.2	0.3	0.3	0.4	0.5
平均值 (mg/m ³)	0.3				
备 注	基准灶头数为1个; 排气筒高度为4m, 采样截面内径0.4m。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3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01-004	H23040220102WZ 001-004	H23040220103WZ 001-004	H2304022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5	0.08	0.12
	第二次	0.06	0.07	0.07	0.09
	第三次	0.07	0.08	0.10	0.13
	第四次	0.05	0.10	0.12	0.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09-012	H23040220102WZ 009-012	H23040220103WZ 009-012	H23040220104WZ 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3	0.009	0.006	0.005
	第二次	0.003	0.003	0.006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2	0.004
	第四次	0.002	0.004	0.007	0.00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17-020	H23040220102WZ 017-020	H23040220103WZ 017-020	H23040220104WZ 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5	16	18	17
	第二次	14	15	16	18
	第三次	15	15	17	16
	第四次	14	16	18	17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04-008	H23040220102WZ 004-008	H23040220103WZ 004-008	H23040220104WZ 004-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6	0.09	0.11		
	第二次	0.04	0.05	0.10	0.12		
	第三次	0.06	0.07	0.09	0.08		
	第四次	0.05	0.08	0.09	0.09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13-016	H23040220102WZ 013-016	H23040220103WZ 013-016	H23040220104WZ 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3	0.007	0.006	0.005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6		
	第三次	0.002	0.002	0.004	0.005		
	第四次	0.002	0.005	0.003	0.0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40220101WZ 021-024	H23040220102WZ 021-024	H23040220103WZ 021-024	H23040220104WZ 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5	15	18	16		
	第二次	14	15	17	16		
	第三次	15	16	18	17		
	第四次	14	15	17	17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4.13	东厂界外1m	13:36-13:46	56.7	22:02-22:12	46.0
	南厂界外1m	14:02-14:12	54.0	22:14-22:24	40.3
	西厂界外1m	12:38-12:48	55.4	22:42-22:52	43.3
	北厂界外1m	12:55-13:05	53.8	22:55-23:05	42.5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1m/s; 夜间:晴, 风速:1.8m/s。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4.14	东厂界外1m	08:58-09:08	55.1	22:00-22:10	42.1
	南厂界外1m	09:18-09:28	56.0	22:13-22:23	43.6
	西厂界外1m	09:54-10:04	52.2	22:25-22:35	44.6
	北厂界外1m	10:07-10:17	53.1	22:37-22:47	46.2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1.8m/s; 夜间:晴, 风速:1.2m/s。				

此页以下空白。

表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4.13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蓄水池(氧化塘)存水			
样品描述	浅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2:24	pH	/	8.9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1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09	70.3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7	15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7	3.12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5	5.3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3	ND	mg/L
	氟化物	H23040220101FS041	320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49	886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7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7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5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3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1	0.8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89	1.4 × 10 ⁴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7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5	ND	个/10L	
14:06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2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0	83.3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8	166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8	3.05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6	6.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4	ND	mg/L
	氟化物	H23040220101FS042	312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0	851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8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8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6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4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2	0.8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0	7.9×10^2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8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6	ND	个/10L
15:33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3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1	62.4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9	16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19	2.97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7	5.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5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3	321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1	864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59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59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7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5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3	0.5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1	9.2×10^2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099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7	ND	个/10L
17:30	pH	/	8.8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4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2	95.1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0	189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0	2.52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8	5.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6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4	323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2	843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0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0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8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6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4	0.9	µ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2	1.1 × 10 ⁴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0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8	ND	个/10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4.14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蓄水池(氧化塘)存水			
样品描述	浅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08:32	pH	/	8.2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5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3	33.5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1	52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1	1.27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29	4.9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7	ND	mg/L
	氟化物	H23040220101FS045	318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3	831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1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1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69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7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5	0.7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3	8.4×10 ³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1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09	ND	个/10L	
10:13	pH	/	8.1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6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4	35.8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2	62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2	1.14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0	5.1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8	ND	mg/L
	氟化物	H23040220101FS046	312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4	798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2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2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0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8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6	0.7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4	1.2×10 ⁴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2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0	ND	个/10L
11:38	pH	/	8.2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7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5	41.8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3	78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3	1.03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1	5.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39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7	319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5	815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3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3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1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79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7	0.7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5	1.3×10 ⁴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3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1	ND	个/10L
13:15	pH	/	8.3	无量纲
	悬浮物	H23040220101FS008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16	34.0	mg/L
	化学需氧量	H23040220101FS024	85	mg/L

	氨氮	H23040220101FS024	1.04	mg/L
	总磷	H23040220101FS032	5.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23040220101FS040	ND	mg/L
	氯化物	H23040220101FS048	323	mg/L
	全盐量	H23040220101FS056	808	mg/L
	总铅	H23040220101FS064	ND	mg/L
	总镉	H23040220101FS064	ND	mg/L
	六价铬	H23040220101FS072	ND	mg/L
	总汞	H23040220101FS080	ND	mg/L
	总砷	H23040220101FS088	0.7	μg/L
	粪大肠菌群	H23040220101FS096	1.2×10^4	MPN/L
	硫化物*	H23040220101FS104	ND	mg/L
	蛔虫卵*	H23040220101FS112	ND	个/10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25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测定仪 SX711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BSP-2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消解器 HM-HL12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5	mg/L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07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	全盐量
总铅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1	mg/L

总铜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01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脒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4	mg/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4	μg/L
总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3	μ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2018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微生物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0	MPN/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	mg/L
蛔虫卵*	HJ 775-201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生物显微镜 XSP-1C	5	个/1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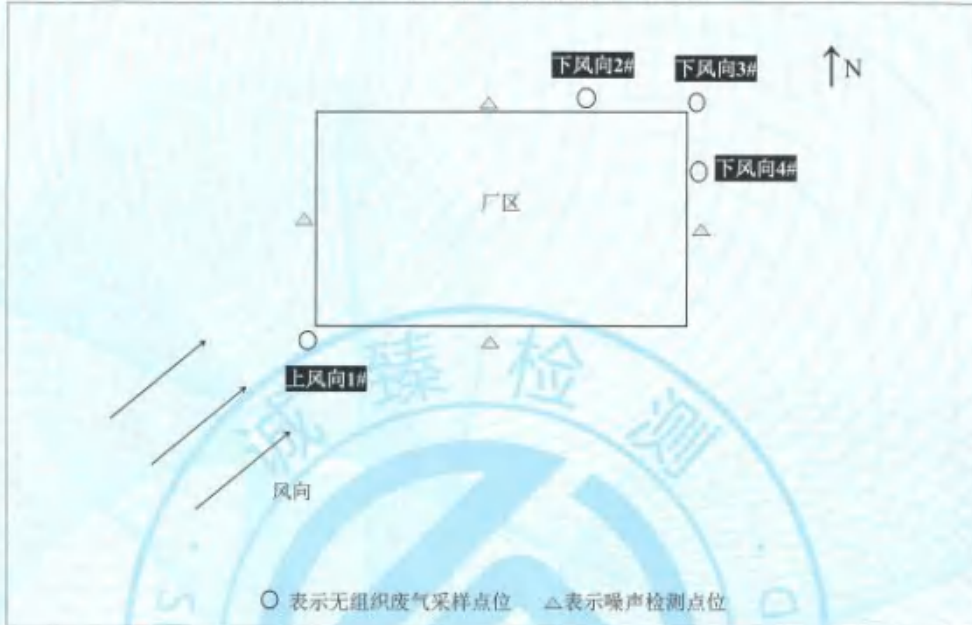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6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7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8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9	DB37/ 597-2006	山东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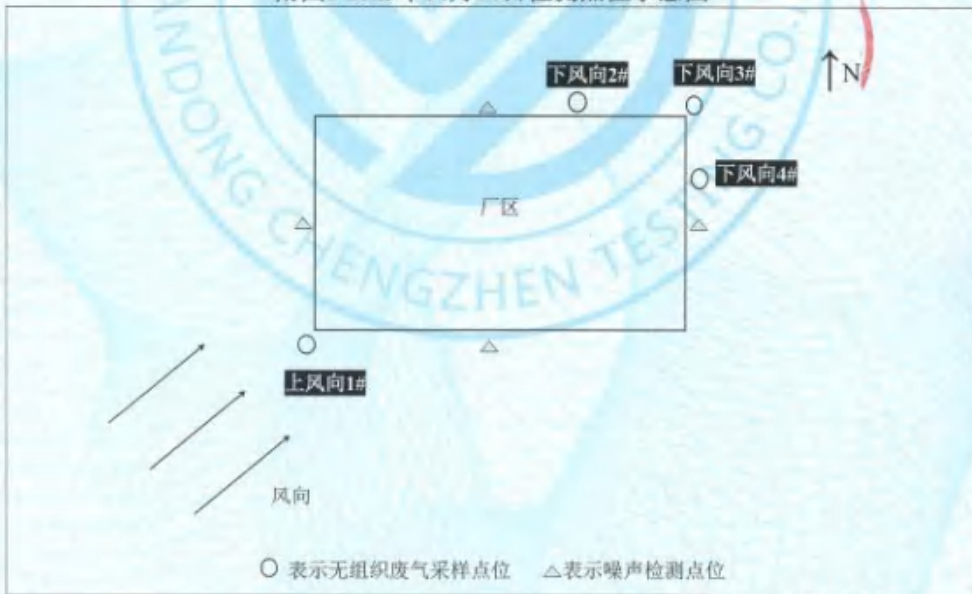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4.13	12:00	26.3	101.0	37.4	SW	2.1	4/1
	13:30	26.5	100.8	37.1	SW	2.0	4/1
	15:00	25.7	101.0	35.9	SW	2.0	4/1
	17:00	25.3	101.2	36.2	SW	1.7	4/1
2023.04.14	08:00	21.4	101.3	35.9	SW	1.7	5/2
	10:00	21.9	101.2	35.1	SW	1.9	5/2
	12:00	22.5	101.1	34.6	SW	2.1	5/2
	13:00	22.9	101.0	33.8	SW	2.2	5/2

附图1 2023年04月1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 2023年04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